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公告

袁国起（河南启信伟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经调查核实，你所在单位河南启信伟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在皮山县新城区老旧电力线路改造建设项目（四标段）中存在出借资质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参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7.6条，按严重违法行为，拟对你作出处单位罚款数额的8%的罚款，即： $729357.82 \times 8\% = 58348.63$ 元（伍万捌仟叁佰肆拾捌元陆角叁分）罚款的行政处罚。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留置送达均无法有效送达，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和地建罚告字〔2025〕01号）。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规定，你可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要求请邮寄至和田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行政机关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市努

尔巴格街道纳瓦格路 296 号和田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邮政编码: 848000

联系人: 赵亮

联系电话: 0903-2562127

和田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